

晚清時期基督教在四川省的傳教活動及川人的反應

(1860—1911)

呂 實 強

I 傳教活動

基督教在川省傳教，由來已久，惟均爲天主教。至耶穌教，則於十九世紀後半，方開始進入該省，建立福音據點。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甲、天主教 (Catholics)

天主教何時傳入四川，已難查考。惟知在清朝初年，已有耶穌會 (The Society of Jesus) 十一人在該省工作。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羅馬教廷開始在該省設置宗座代牧區 (Vicariate Apostolic)。（註1）禁教之後，天主教在川省佈道，似並未停止。雍正六年（一七二八），該教在山西、陝西、湖廣與四川，仍有六位外國教士與三位中國教士，在隱密的從事傳道活動。直到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在川省的外國教士始被完全逐出。但六年之後，巴黎外方傳教會 (The Society of Foreign missions of Paris)，擔負起管理雲南、貴州與四川的傳教事務，乃接續有四位教士，被任命前往主持教務。惟到達者僅有 Francois Pottier 一人。Pottier 係以極隱密的方式，逃過官府的注意，於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抵達四川。在此後十年中，他爲上述廣大教區中惟一的外籍教士。乾隆二十五年，雖曾爲官廳逮捕，予以放逐，但他不久又潛行四川。乾隆三十二年，遂被任命爲四川教區主教。同年，Gleyo 教士來川增援，但於兩年之後，亦遭逮捕，並因此而引起官府對該省基督教徒的搜查，摧毀了一所培養華籍傳教士的學校。直到八年後，Gleyo 教士獲得釋放，此一學校方得重新建立。（註1）嗣後，雖然屢遭官府查禁，但傳教在川省仍能持續的發展。據一位教士的報告，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成都附近的三個地區僅有信徒一家，三年之後，竟擴增到六百人之多。乾隆四十八年的報告中說，有一位教徒，在信奉後兩年之內，帶領了三百餘人。

歸依基督。在乾隆二十一年，全川教徒尚不過四千人，到五十七年，增加到一萬五千人。嘉慶六年（一八〇一），更至四萬餘人。（註三）

嘉慶道光兩朝，即十九世紀前期，天主教在川省續有開拓。自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一〇），至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間，先後有十一位教士進入。道光十五—二十年間，川省教徒人數，繼增至六萬。鴉片戰爭（一八三九—四〇）後，因法使喇萼呢（The edose M. J. de Lwgren）堅持要求，天主教得獲弛禁，川省教務，自因而加強。據Huc在中國遊歷時所見，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中，川省教務較任何省分爲興盛，且能由較爲優裕的社會階層中獲得信徒。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牧區主教報告，在一年之間，該省受洗者，有成人八百八十餘，病危兒童八萬四千餘。（註四）由於信徒的增加，與佈道的加強，雲南於道光二十年，貴州於道光二十六年，分別脫離四川，而成爲獨立的宗座代牧區。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因英法聯軍而簽定的天津條約，基督教獲准進入中國內地傳教。爲適應此項有利的新情勢，教廷復於川東設立一宗座代牧區，主教駐重慶。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簽定後，川南設一代牧區，主教駐敘府（即宜賓）。至是該省已有川西北（成都）、川東與川南三個教區，主持推行傳教的事務。（註五）嗣後，教務的開拓，自更爲積極。截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川省信徒已達十一萬八千餘人。茲將該省自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以後，迄於清末民初，天主教發展情形，簡列於次。

甲、教徒與教士人數表

年代	教徒人數	教士人數	外籍	華籍	
1870	80,000	110	44	66	教徒佔全國第一位。
1890	83,000	168	82	86	
1907		229	130	99	教徒佔全國第三位。直隸第一，360,460；江蘇第二，160,280。
1911	118,724				

（註六）

乙、有關教會與傳教事業分析表（1907年）

	西	北	川	東	川	南	合	計	全	國	川省所佔百分比
外籍教士	38		47		45		130	1346		9.66	
華籍教士	45		41		13		99	592		16.72	
員 教 士 (協助教士)	60		191		100		351	1328		26.43	
學 生											
校 生	337		275		250		862				
孤 收	4675		4330		5000		14005				
兒 童											
養 老 人	132		225		620		977				
院 數											
院 所	1		4		5		10				
口 徒 者	46		136		95		277				
道 者	2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估計偏高)			
	40,000		51,861		26,000		117,861	1,071,920		11.00	
	8,672		17,000		5,000		30,672	424,321		7.23	

(註七)

丙、教堂房地產表

地 區	年 代	教徒人數	產
重慶	光宣之際	4800人	房地產450餘處
彭縣	民國後(?)		白鹿場天主堂有土地10000餘畝
彭山	光緒15年	2500—2600人	教堂4所，田產1000餘畝，房屋70所
新都	光緒7—23年	600餘人	街房1院，舖面18間，水田300餘畝

以上三表，雖均極其簡略，但仍不難看出以下各點。

1. 在一八六〇年以後，有相當時期，川省教徒一直佔全國各省之首位，直至清末，仍然居於第三，這在一如此深居內陸省分而言，誠屬不易，其傳教態度之積極，自可想見。

2. 教士之中，華籍教士人數，高於各省之平均數甚多；教導員全為華人，所佔比例尤高。此則顯示當地人士參與教會工作者相當多。若干教民倚託教士而逾分妄為，已足以引起平民的不滿。而國人充任教士或協助教會工作與佈道，更難免有視其身分，一如外國教士，應享有若干特權者。於是，就地方而言，不啻於原有社會結構士紳階層之外，又興起一新的紳士或教會紳士集團，於是兩者間的衝突，遂難以避免。

3. 教會事業的廣泛，更易使原來社會領導階層，不論官紳與吏民，均感受不安。尤其學校之多，平均每州縣已達六所，及於傳統教育中義學的三分之二；教會所辦理甚為普遍的育嬰堂、養老院等社會救濟或福利事業（表內所列恐遠不及實際的數量），均在在易導致社會結構的分裂，而形成社會內部的矛盾與衝突。

4. 教會擁有相當龐大的財產，自易引起社會的滋疑。就常理而言，教堂經費不易十分寬裕，何得能如此富有，遂難免被懷疑其金錢的來源，甚至有其他的動機。諸如上述，均為造成民教衝突的原因。

(註六)

N、耶蘇教 (Protestant)

耶蘇教爲「宗教革命」後興起的新教各派的總稱。新派最早來華者，爲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英國倫敦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但其進入四川建立會所傳教，則遲至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即馬禮遜來華七十年之後。

先是同治七年（一八六六），倫敦會教士楊格菲（Griffith John）與英國聖書公會（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教士亞烈偉力（Alexander Wylie），首先進入四川，他們遨遊了全省許多地方，包括通都大邑或窮鄉僻壤。歸去之後，曾將其沿途見聞，陳述於各國差會本部及在華之傳教士，希望能迅速展開新教在四川的佈道工作。楊格菲在他的記述中表示：

重慶的人口與商業僅次於漢口，但風光之美則遠爲超過。……天主教徒在本（川）省甚爲衆多，重慶則爲其堅強據點之一。我聽說在此一城即有教徒三千一千四百人。……我們必須不忽視四川。希望我們能爲新教在重慶之第一個教會，我自己能爲第一個教士。（註九）

但他們的呼籲並未立即獲得同工們的響應。直到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方有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的麥嘉底牧師（John McCarthy）在重慶租得一房而建立一福音據點。（註一〇）以後十年間，內地會教士入川者甚多。光緒七年，該會又首先在成都建立會所。光緒十二年，該會復開拓保寧府（閬中）與巴州之傳教。當內地會進入成都之時，美以美會（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North）之華西大會成立，決議以重慶爲該會在華西宣教之中心，次年（一八八一）乃於重慶建立其會所。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至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繼有五大差會進入川省開拓教務。

一、倫敦會於光緒十四年在重慶建立會所。

11、美國浸禮會（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於光緒十六年入敍府（宜賓），四年後，達於雅州（雅安）、樂山。

晚清時期基督教在四川省的傳教活動及川人的反應（1860—1911）

III、公誼會 (Friends Foreign mission Association of England) 於光緒十六年，亦在重慶開始佈道。

四、英國聖公會 (應即爲安立甘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for Africa and the East) 牧師Horsburgh 於光緒十四年，遍遊川省，十八年春，率宣教師多人來川，二十年，分別在中壩、新都、綿州、綿竹、安縣等處，獲得駐足之所。次年更入石泉佈道。

五、美道會 (應即爲英美會，Canadian Methodist Mission) 於光緒十八年入川，即設佈道會所於成都，後又推展至樂山一帶。

另外，在此期間，美以美會之宣教事業，亦已發展於成都與重慶之鄰近各地，及由川東至成都通道左近各州縣。內地會宣教事業已達九處。(註11)

甲午戰後，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庚子），全國各地民教衝突加劇，川省尤爲激烈。二十一年的成都教案，波及三十餘州縣，二十四年余棟臣之反教，直接間接使教會遭受損失者，更達三十七州縣之多。(註11) 然於光緒二十五年，仍有各派傳教士八十人在重慶聚會，通過設立華西教會月報與華西聖書公會，及組織華西差會顧問部等重要議案。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和約後，至民國初年，爲川省各傳教事業再擴張之時期。在此期間，各差會有聯合拓展之趨勢。光緒三十一年，美道會印字館遷於成都。光緒三十四年，華西大會派定一教會聯合會之常年委員。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華西協和大學成立，並組成華西教育會。嗣後，各教會均趨正常發展，甚少遭遇特別之阻力，而傳教皆趨普遍。(註11)

爲說明方便，茲再將新教在川發展有關各項，分別列表如下。

甲、新教各差會在川設立會所及其教士統計

教派	名稱	在華開教	在川開教	教會區數	教士人數
內地會（各國聯合） [China Inland Mission]		1865	1877	28	121

美以美會 (美)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North]	1847	1882	4	66
美浸禮會 (美)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1842	1889	4	49
公議會 (英) [Friends' Foreign Missionary Association of England]	1884	1890	5	32
英美會 (加拿大) [即美道會] [Canadian Methodist Mission]	1891	1892	10	184
安立甘會 (英) [即英聖公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for Africa and the East]	1844	1894	12	57
基督會 (美) [Foreign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	1886	1903	1	10
英行會 (英)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844	1910	1	?
獨立會 [Independent Board for Presbyterian Foreign Mission]	1913	1	1	1
復臨安息日會 (美) [Seventh Day Advent Mission]	1902	1914	1	8
聖經會 (美) [American Bible Society]	1836	2	4	4
聖書公會 (英)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1863	1	2	2
蘇聖經會 (英) [National Bible Society of Scotland]			1	1
合計		71	535	

說

明：

- ①本表根據山口昇：歐米人の支那に於ける文化事業，頁555—559。
- ②其中會名加註者係參看中華銀行委辦會調查特別會編：中華歸主。
- ③山口昇書內無英行會。依據東亞研究所：諸外國の工技投資頁65補入。
- ④本表教會順序按在川開教年次排列。
- ⑤教會區數係以州縣爲單位。
- ⑥青年會未列入。

乙、新教各派會所分佈（以州縣爲單位）

地 名	教 派	開 教	人			計
			男	妻	婦人	
成 都	美 浸 禮 會 會 會	1909	6	6	5	17
	聖 經 書 公 司		1	1		2
	聖 書 公 司	1881	1	1	1	3
	內 安 立 誼 美 以 年		3	2		5
	公 英 美 青	1904	4	3	1	8
		1892	30	29	22	81
		1892	9	9	9	27
		1905	4	3		7

重

彭灌	重	重	重	軍	重	重	灌江銅寧	廣南巴	保
縣府	慶慶	慶慶	慶慶	慶慶	慶慶	慶慶	津梁府	元部州	寧
英內	聖內	安公	英美	蘇安	英公	英內	內內	內內	內
美地	經地	立甘	謹美	經日	以聖	息地	地	地	地
會會	會會	會會							
1908	1889	1877	1917	1890	1910	1882			
2	2	2	2	2	2	2			
1	3	1	5	8	5	1			
1	4	1	4	8	5				
1	4	1	4	4					
1	4	1	4	4					
1	2	1	2	1	12				
1	1								
5	4	3	2	7	2	11	17	22	1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安	立	甘	美	浸	禮	地	立	地	立	地	內	獨	內	內	內	內	內	順	順
寧	府	慶	山	安	州	州	(奉節)	縣	縣	府	州	順	州	安	安	安	安	慶	慶
州																			
1894	1895	1896	1898	1902	1903	1910	1911	1913	1902	1888	1889	1902	1903	1911	1913	1902	1888	1894	1895
6	6	2	2	2	3	2	2	1	1	3	4	3	2	1	1	1	3	6	4
6	3	3	2	5	13	4	7	5	3	3	5	3	2	1	1	1	3	6	3
15																			

10	5	1	5	5	5	10
5	2	1	2	2	2	5
7	4	15	4	2	2	7
17	15	15	15	5	5	17
6	6	6	7	7	7	6
5	5	5	4	4	4	5
7	7	7	1	1	1	7
1	1	1	1	1	1	1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3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7	1907	1907	1907	1907	1907	1907
1908	1908	1908	1908	1908	1908	1908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11						

印	藏	綿	茂	忠	太
印	瀘	綿	德	安	茂
州	州	州	州	州	縣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內	英	美	英	安	英
地	美	美	甘	安	內
會	會	會	甘	安	
會	會	會	甘	安	
會	會	會	立	立	
會	會	會	立	立	
會	會	會	美	立	
會	會	會	地		
1897	2	2	6	6	
1902	3	3	3	3	
1890	4	2	7	5	
1898	4	4	2	2	
1894	2	2	9	1	
1903	2	1	2	2	
1894	1	1	3	4	
1906	1	1	2	2	
1911	4	4	2	8	
1902	2	2	8	2	

太	平	內	1917	1	1	2
新	子	地	1892	1	1	2
中	壩	會	1894			4
威	舊	會	1909			
合	計		204	195	156	555

說 明

- ①本表採取之據由見書頁555—559，重行依府州排列。惟其合計數字與細目略有不符，以其可能另有估計，故未加更改。
 ②本表所列，止於民國六年（1917）。

丙、新教各差會在川設立會所年代綜合統計

（以州縣為單位）

1877—1894	18年	23會所
1895—1900	6年	9會所
1902—1911	10年	28會所
1912—1917	6年	5會所
年代不明		6會所
合		71會所

說 明：(1)本表所列，止於民國六年（1917）。

- (2)可以看出，以庚子拳亂後之10年，發展最快。

(3)1895—1900雖較1877—1894間為快。

說教堂建築會參照圖三繪印傳教地圖及川人安民廳（1860—1911）

③55年分會，1894立7所最多，其次屬1902立6所。

④就會派言，1877—1894間，以內地會11所最多，其次為安立甘會4所。

1895—1900仍以內地會最多，為5所。

1902—1911依然以內地會11所最多，英美會7所次之，安立甘會4所又次之，公誼會3所。

⑤庚子拳亂後教會之發展，仍以原有者擴充為主，並非有新的教會增加。

⑥本表資料來源與上表同。

丁、各中學校隸屬教會

教會別	中學校	學生數
英美會 (美道會)	4	292
美以美會	3	249
公誼會	4	194
安立甘會 (英聖公會)	3	46
英行會	1	?
內地會	1	?
公理會	2	103
辦公派合	2	230
計	20	1114

戊、各派中學校分佈地區

	中學校	學生數
成都（府城）	5	412
重慶（府城）	3	249
仁壽	2	180
綿州	3	46 (另一所不明，未列入)
敘州（府城）	1	28
潼川（府城）	1	64
遂甯	2	60
雅州（府城）	1	75
巴州	1	?
德陽	1	?
彭縣	1	?
合計	20	1114

說 明 :

①丁亥兩表除據山口昇書頁973—974，並據1920年之英美教育年鑑頁213, 217, 224, 226，補充四校，此四校未知其學生人數。

②原表列有4所註明為小學校，因小學甚多，四校不足以代表，故未列入。如英美會即有初小121所，學生4505人；高小19所，學生637人；中學一所，學生17人；師範4所，學生57人。（見山口昇書頁333）表中僅列中等以上學校，校數符合，但學生人

數不合，表中可能有高小學生在內。

③公理會未在四川設立會所，所以竟有兩所中學，於此姑存待考。

當年世宗創辦教社局三省督辦教務處及三人組委員會（1860—1911）

③1910年，公證會、美以美會、英美會、美浸禮會聯合設立華西協和大學一所，有學生339人。

己、新派各差會設立醫院

會 派	醫 院數	地 點
內 地 會 公 誼 會 英 (美道會)	2	保甯2
安 立 甘 會 (美聖公會)	8	瀘州、涪州、仁壽、榮縣、嘉定、自流井、重慶、彭縣 道川、遂寧

美 以 美 會 美 浸 禮 會 復 臨 安 息 日 會 合 計	1	綿竹
	4	重慶2、成都2
	3	敘府2、雅州1
	1	打箭鑑
	21	

說明：

- ①本表根據山口昇書頁1285—87及東亞研究所編書頁164—6,536。
- ②如果按地區計算，則重慶3，成都2，保甯2，敘府2，餘12處均為1。

庚、新派各差會國別

教派	教會區數	教士	醫院	中學校
英國	5	20	92	3

美國	5	12	137	8	5
加拿大	1	10	184	8	4
合作，包括內地會	1	28	121	2	3
不明	1	1	1		
合計	13	71	535	21	20

說 明：

- ①美國教派雖多，但並不以四川為重點，故其教士人數，中學數，均不及英加之盛。
- ②英國教派在川與加拿大合計，勢力之大遠超過美國。
- ③英國教會均較窮困，加拿大例外。
- ④內地會雖在川教區甚多，但其財力人力並不充足，故醫院學校均不多。
- ⑤本表根據同前兩表。

由以上各表可以綜合看其。

- I、新教各派入川時間雖遠較天主教為遲，然其發展則相當迅速。至清末民初，亦已相當普遍。
- II、新教主要為英、美與加拿大各教會所派遣，各派之間，似聯繫相當良好。
- III、新教各派，似均注重文化教育事業，尤其較高等級教育之推展。
- IV、新教各派，似均未從事於積儲財產，如天主教之大批購買不動產等。
- V、總之，川省於有清一代，即在禁教時期，傳教仍然延續，教徒逐漸增多。咸豐十年，外人獲得進入自由傳教之後，不僅舊教之傳播加強，新教各派亦逐漸進入，迅速開拓。至清末，基督教已甚為普遍。

〔二〕川人反應與教案

儘管天主教在川省傳播，於雍正禁教之後，並未中斷，教徒人數也不斷增加，但直至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清廷宣佈弛禁之前，傳習均在隱匿中進行。即弛禁之後，外國教士仍然不許進入內地。因而一般人對教會與教徒的活動，所知甚屬寥寥。直到英法聯軍後，外人獲得內地傳教的權利，增派教士相繼入川，加以教士與教民的行為不無踰越失檢，遂漸引起一般官紳與社會大眾的反感；加以外力對中國侵逼的日亟，川人感受威脅亦隨之增加，於是，在反教與攘外的情緒相互激盪之下，民教衝突亦隨之此伏彼起，形成極大的紛擾。

甲、對傳教的反應

在禁教時期，一般人對基督教的活動，不甚留意。偶有留心時務之官紳，對之加以闢斥，主要尚為從教義與社會治安方面著眼。如嘉慶年間，經歷自連教亂之後，一位地方官發給紳民他所撰寫的「天主教誘民各術條諭冊」中，指責該教所用以誘人之術，為「妄謾無據」，為「剽竊依附」，為「懾伏誘騙」，並逐類舉例加以批駁，然後強調：

儒家五倫五常大經大法，乃修道之教，眞萬古萬民之福。若論到極處，至於窮理盡性，為聖為神，如中庸所載，可以位天地育萬物，可以參天地贊化育，可以配天地悠久無疆，可以察天地大莫能載。又如易經所載，可以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可以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至矣盡矣！此外安得有所謂天主者！

最後則警告云：

愚人不知其妄，甘誘入於亂臣賊子無父無君之教，以妄冀死後登天堂乎！

至謂天主選擇童女瑪利亞降生耶穌，後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血流滿地，是為世人受罪，因而靈魂復生，為世人主，此尤鄙俚污穢不堪之言。蓋聞其先有耶穌被釘死，彼人以為天誅，謂之天誅教，其後人遂改天誅為天主，以釘死為代罪，掩飾

欺人，更爲可笑。……爾士民當深惡而痛絕之，斷斷不可爲其誘害也。（註一四）

雖然文中對儒家極盡推崇，於基督教不無曲解，然仍不失爲對教義之駁辯。此外，條諭中一再宣稱該教之說，「即白蓮教及各種邪教所借以誘人爲亂者也」；「即各種邪教所同依託以欺人者也」；「此便欲使人心中敢於爲亂臣，……敢於爲賊子」，亦均不過恐其破壞治安。

英法聯軍之後，因外力入侵的刺激，川省官紳士民，對基督教的態度，除於教義教規之不滿，與對社會治安之耽心，更特別憂憤於外人的侵略。咸豐十一年，川省出現一項標題爲「植綱扶紀—討洋人檄文」，對基督教予以猛烈的抨擊。檄文首先以世衰道微，邪說誣民，妄動干戈，七八年烽烟告急，十餘載尸骨遍地，而洋人忽起禍京都爲引，乃進而斥責其教義教規謂：

洋人之教，……不敬天地，不禮神明，不奉祖先，不孝雙親。甚至子淫其母，兄淫其妹，父淫其女，翁奸其媳，名爲孽緣，黑夜摹著，便是夫婦有緣。且蠻性屬火，最好奸淫。凡從教所生之女子，任其選擇，任其淫污，名爲鬥力，不准嫁人。又對天主耶穌，加以批判云：

洋人所供之天主，歷代史書無所考，五經三傳未曾聞，諸子百家亦未載。惟無憑之神仙鑑，曾記西洋國起初時，有一女子名瑪利亞，於漢元始元年，忽遇淫妖，妄言天主欲選此女爲母，並不知天主是誰。後果生一子，取名耶穌，亦不知其父是誰。長至三十歲，常以教傳人，收有十二徒，更不知教從何來。時人惡其荒唐，恐貽害匪淺，遂將耶穌束縛，釘手足於十字架，痛極而死。其徒謬言升天，遂假借天主之名號，捏言肇造天地人物，皆伊爲之主宰。彼出漢時，漢之前豈無天地人物耶！何言肇造，糊說已極。

繼而說明，朝廷本嚴禁此教，今准其通行，實因洋人「蠻氣太甚，蠻力太強」，實逼處此。然洋人來中國，於我華民，或誘之以微利，或餌之以異物，或迷之以法術，或動之以禍福，以要結人心，然後肆其爪牙，陰謀詭計，包貯險心，若不力予攻闢，諸夏將淪夷狄。因而表明其心跡云：

我非徒以舌鋒攻之，筆尖殺之，我必暗連各州府縣志士仁人，協力勦滅，以報不共戴天之仇，方免尸位素餐之誚，貽臭萬

年之恥。縱力窮勢迫，爭不能勝，戰不能克，曾記武帝與武侯之言，頭可斷於疆場，節不屈於賊黨，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進而號召士子：

務須爲聖賢之徒，息邪說而距詖行。果能同心協力，摒諸四夷，不與同中國。匪特雪當今皇上之恥辱，並將數代先皇之恥辱而盡雪矣！匪特雪英雄豪傑之恥辱，並將歷代聖賢之恥辱而亦雪去矣！外患消而內患易息，大禍除而小禍易平。去邪歸正，聖教昌明，太平之象，不難復見於目前矣！（註一五）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黔江發生紳民毆斃法教士余克林（Jean Hue）與華籍教士戴明卿案，激起此案者，據教士與教民指控，爲一分假藉法國公使名義所張示的佈告。佈告中云：

我（法）國奉天承運，分遣使臣，乘時圖治。清朝再三講和，請其先行傳教，隨後擇吉禪位。……是以王畿重地，已讓我國使臣住守，矧在外省，尙敢逆天行事，與我國爭此土哉！不料黔邑紳民，愚頑已極，不識時務，敢與我國抗衡，……若卵與石鬥，自取滅亡耳。（註一六）

此一揭示，雖意在嫁禍教士，故爲煽動，然撰述者之內心，已將外使駐京與外人入內地傳教，視爲侵略勢力之一體，甚爲明顯。

光緒年間，此種外患日深的感覺，更趨敏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初，爲催辦教案與瞭解川省情況，法使館參贊赫捷德（Guillaume de Roquette）有入川之行。引起合州、南充一帶匿名揭帖流傳，將外人進逼與傳教，相提並論。此項揭帖之內容爲李鴻章、鮑超與田興恕三人之畫像，分別標題爲「股肱大臣」、「剛直大臣」與「忠義大臣」，每像均附有斥罵基督教之「判詞」。揭帖之尾云：

洋人本是夷戎，百姓何必痴貪。天下只有大漢，那有外國長綿。而今大清衰阤，朝中那有良元。洋匪中華侵犯，不久干戈動玄。勸衆休投邪教，高堂奉祖爲先。（註一七）

二年初，重慶一帶，又有所謂「四川學政張之洞奏稿」。稿中追溯國恥始於鴉片戰爭之失敗，其後，逐步進逼，又有英法聯軍之陷京。繼而論述外人傳教之害，倡議「令各督撫各燒其堂」，「齊除其惡族」。最後呼籲：

朝廷偕宰相以振奮，急命連鄉，各守要隘；修海口之砲臺，斷夷船之往來；見駒馬成群，山海壯氣；蠹頑悉除，重向日月之光，妖異全消，洗盡乾坤之醜陋；天心由此慰，人心由此償，兩宮之恨由此消，二代之恥由此削。（註一八）

中法戰爭後，光緒十二年，重慶發生教案，英、美教士之教堂居所被打毀，亦波及法國教堂。其起因爲教士在渝城附近之鵝項頸、亮風埢、叢樹牌，購地興造房屋。而渝民認爲此三處均係要隘之地，深恐爲洋人所控制。重慶府屬士民聯名上稟云：

全蜀爲天下要區，重慶尤爲全蜀重鎮。歷觀前代，全蜀安則天下安，重慶安則全蜀安。而重慶之安多危少者，以有險可恃耳。即險地之切近者言之，鵝項頸爲後路咽喉，銅鑼峽亦前門鎖鑰。至南岸之亮風埢、叢樹牌一帶，疊嶂層巒，天然保障，爲從來守城者尺寸在所必爭。今洋人已於第一扼要之鵝項頸及東南岸亮風埢、叢樹牌三處，大興石工，名起天主堂，實與修阨塞設嚴關無異。並聞伊於銅鑼峽最高處，亦同時並營。以致人心惶惶，群疑大啓。（註一九）

重慶十四屬廩生、敎習、職員等更認爲：

憶自各國通商以來，准於各省設立醫館教堂，川省以渝爲最。通計各屬，約有數百餘所。節年任其興修，從無片言阻撓。……迺各洋人陰肆狼貪，隱懷蠶食。得步進伍，據要地以瞰全渝，銜指吞摩，扼佛闕而思重閉。銅鑼峽固爲前門鎖鑰，鵝項頸尤係後路咽喉。南岸之叢樹牌、亮風埢皆係三巴保障。……奪茲形勢，各隘均歸把握，同時備竭經營。山占其顛，可屯甲兵，牆皆有隙，無異砲臺。本分途犄角之謀，爲高屋建瓴之計。（註二〇）

而護理川督游智開亦甚爲同意上述紳民的看法。他向朝廷報告本案的奏摺中分析云：

伏查前奉上諭，以英人欲由印度入藏，並圖據雲南大理及四川重慶，飭即密籌熟計等因。渝城爲川東重鎮，實通省咽喉。其城三面臨水，僅西南一線，旱道上達，以距十餘里之浮圖關爲最高。關下兩面懸巖，迤邐至城，俗名鵝項頸，最爲要隘，自古用兵，必爭此地，而亮風埢、叢樹牌又相爲犄角。英美兩國於此地各購地基建房，且用巨石堅築，形與砲臺無異。

渝民驚駭……心懷忿恨，輒將洋房打毀。（註二一）

又說：「英人欲由印度入藏，並圖踞雲南大理、四川重慶，前奉上諭，紳商共悉」。（註二二）其防制之意，十分明顯。甲午而後，川人逐漸將外人侵略與傳教，視為完全一體。特別是光緒二十四年的余棟臣打教運動，所發佈之文更為明顯。余氏在其檄文中說：

今洋人者，海泊通商，耶穌傳教，奪小民農桑之生計，廢大聖君臣父子之倫，以洋烟毒中土，以淫巧蕩人心。自道光以迄於今，其焰愈張，其勢愈暴。由是奸淫我婦女，煽惑我人民，侮慢我朝廷，把持我官府，佔據我都會，巧取我銀錢。小兒視如瓜棄，國債重於邱山。焚我春（夏）宮，滅我屬國，既佔上海，又割台灣，膠州強立埠，國土欲瓜分。自古夷狄之橫，未有甚於今日者！我朝文宗駕幸熱河，苟非犬羊之逼，豈抱鼎沸之痛？試問我朝臣子，孰非不同戴天之仇耶！（註二三）又謂：

本義民……事必有成，則日本軍費二百兆之賠償，本年昭信股票六十千萬之派款，朝廷厚愛吾民，一切免矣！是望普海外，覩時勢之艱難，查義民之冤慘，脫目前之水火，逐異域之犬羊。（註二四）

當時外人也有類似的報導。上海「北華捷報」駐重慶記者所發出的通訊云，余氏宣稱，如果朝廷授權給他，他將掃除中國之敵人，光復或建立比堯舜時代更好之世界。（註二五）該記者對余氏另一長約七百字之文告，亦作摘要報導。略云：

基督徒是他的死敵。他已決定為自己而行動。此外，他的國家正遭受外來犬羊吞併的危險，他將於其故鄉遭受危難之時加以援手。他的愛國心堅強、持久而非一時的。他已經召集了他足以倚信的追隨者——他們曾宣誓為國家雪恥復仇。他號召同胞們準備好他們的武器，在愛國的義師中和他聯合。所有讀書明禮之士，品行端正之人，只要非基督徒，均請各安本業，他將對之無毫髮之煩擾。但是犬羊夷人，他將不惜任何犧牲，加以驅除。（註二六）

此際，反教情緒，已達極高峯。

另一方面，自咸豐十年以後，由於部分教士與教民，行為或有逾分，亦招致川省官民之反感。如教士濫用官吏的儀衛服飾

同治元年，成都將軍崇實致書總理衙門，即予指摘：

查自和議未定之前，彼國傳教之人，潛往川省，已數十年，民間習教者實繁有徒，何以不聞齷齪生事，蓋彼時懼干厲禁，傳教與習教者皆歛戢韜晦，官民亦習於相忘。迨至弛禁以來，彼教中既明目張膽，無復顧忌。如文副使（嘉略）及黔省之胡教士（縛理），皆忽乘大轎，招搖過市，導引騎從，儼然顯赫，並與督撫分庭抗禮，小民爲之駭異，士論積不能平。

（註二十七）

同治二年二月間，他更爲此事上奏，請飭總署與外國公使明確議定教士的品級，以免紊亂中國的體制。他在此一奏疏中說：官吏儀衛，各有等差，名位有關，不宜僭越。而近來外國教士所到各省，無論有無官爵，輒與大吏抗衡，且乘坐綠輿，儀從宣耀。愚民寡識，積不能平，浮議群興，激爲變故。（註二十八）

但此類儀衛服飾違制之事，雖經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幾度交涉，一直未獲顯著改善。但普遍爲川省官紳士民所深爲厭惡之事，乃爲教士對於民間詞訟的干預，以及教民特教士之護庇而妄爲。同治元年，四川總督駱秉章，在其致總理衙門函中，說明此類情形云：

偶因口角微嫌，毗睚細故，即起爭端，如同是本土不習教之人，經鄰右戚友勸解，即煥然冰釋，不復芥蒂。惟習教者與不習教者各存意見，每至涉訟到官，……其實此等細微之事，民間亦所常有，原不值到官申理。……近接見外府州縣，面稟習教之人恃法國爲其教主，常有赴衙門求見，干預公事，拒之則在外喧嚷，接見則日不暇給。（註二十九）

同治四年，因法國教士瑪弼樂（Francois Mabilian）在酉陽州被殺，崇實推究川省民教訟案滋多之原因，即歸咎於川東主教范若瑟（Eugene Desfleches）之干涉詞訟。他指出：

范若瑟在川東，即不能如洪廣化專以傳教爲事，未免遇事生風，且每致信該國公使，輒以危詞聳聽，竟欲鉗制官民。而地方無知之人，見其出入衙署，以爲誇耀，不免更加毀謗。且范若瑟每以尋常詞訟，但遇關涉教民，即藉口刁難拖累，而地方百姓積怨既深，如風水相激，一波未平，又起一波。地方官既慮佛教士之意，則案不能結，又慮動群心之憤，則愈不能

結，排難解紛，亦幾技窮力竭矣！（註三〇）

同治七年，崇實與川督吳棠復指摘教堂云：

自設立教堂以來，從而習教者，大都視教堂爲利藪，以爲一經入教，民間莫敢誰何，其或挾教以修其私怨，衆心不服，往往起而爭鬥。（註三一）

光緒年間，此種情況迄未改善，甚至有變本加厲之勢。川省州縣志中，多有記載。如南充志云：「天主教……傳教者多法人。……主教曰司鐸，入教者非奸民即愚民，營鑽銜舞弊，干涉地方詞訟。光緒庚子辛丑間，氣焰尤盛」。（註三二）長壽志云：「當光緒二十餘年間，教民稱盛，地方官憚其勢，動輒應合其意，屈抑平民，憤怒所致，往往有搗毀教堂之事」。（註三三）廣安州志云：

同治以後，州乃有天主耶穌二教，皆自外洋浸入。法國傳天主，英國傳耶穌。……入教者或犯大辟而求庇，或畏官訟而抗案，或假以辟差徭，或藉以陵愚懦，徒黨一氣，遇事生風。民畏之敬之，戒子弟以遠之。甚至一訟也，原畏不勝，而投耶穌，被畏不勝，而投天主，互以挾制爭勝。……往往教主爲所欺蒙，挺身闖說。（註三四）

其情形諸如上述，不勝列舉。雖川省官紳士民之言詞，難免無誇大渲染之成分，然大致仍可相信。

乙、教案

從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內地開放傳教，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義和團運動前夕，近四十年間，川省民教衝突之案，即所謂教案，可謂此伏彼起，層出不窮，而且每每規模甚大，歷時較長，蔓延甚廣。以下茲就其重要者扼要加以說明。

（1）重慶教案（一八六三）

此一教案導源於咸豐十年，中法北京條約中文本第六款規定：「將前謀害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墮墳、田土、房廬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同治元年初，法國公使布爾布隆（M. de Bourboulon），乃因川東、山西主教之請，向總理衙門提出查還昔年被沒收之川省名舊堂要求。（註三五）八九月間，復具體要求將重

慶府城內崇因寺（亦稱長安寺）給予川東主教，以抵川東應查還之各堂。（註三六）然此事遭受府城紳民堅強的反對。他們以「其地不特爲渝中之名勝，廟祀因之，實亦東屬之要領，民命繫之」爲由，稟請地方官予以拒絕。（註三七）但川東主教范若瑟堅持要求，總理衙門在法國公使壓力之下，奏准飭令四川省遵照速行辦理。（註三八）乃引起紳民憤怒，於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衆千餘人，將主教座堂真原堂打毀，繼續分隊四出，將楊家十字傳教士住所，蓮花池男女學堂、病院、育嬰堂、孤老院，雷祖廟側保嬰醫館、復甦館等共十八處，悉予打毀。並將石板街、桂花街、回回溝、南紀門等處教民住宅二十餘處拆毀。（註三九）二十五、六兩日，繼續對各處教民加以擾害。據范若瑟報告，在三天之中，教士與教民所受損失，除房屋外，祭器、書籍、銀錢、衣物、家具，悉遭掃掠。教民所開店舖，川蘇洋廣雜貨、布疋綢緞，寸縷無餘。教民且被毆死亡一人，受傷數十人。（註四〇）實際情況，雖不至如范若瑟所說之嚴重，但教堂與教民普遍慘遭損失，即中國官方報告，亦並不諱言。（註四一）此事發生後，幾經交涉，於同治三年底，方達成協議，其要點爲：

- 一、范若瑟同意放棄對崇因寺之要求，並放棄昔年被沒收充公之所有川東四所舊堂之查還。
- 二、渝紳同意付給范若瑟款項，備其另買地基建立教堂，與給付其從前四所舊堂之價值，及此次拆毀教堂與教民房屋及損失財物之賠償，三項合計共銀十五萬兩，分五年付清。（註四二）
- 至於肇事人犯，被逮捕之局紳，則以訊無主使證據，而免予置議，現場打教之犯，最後訊實者僅有但洪清等八人，亦皆不過隨聲附和，並非主犯，均予以枷號兩個月，重責發落了結。（註四三）

(2) 西陽教案（一八六三—一六九）

酉陽直隸州除本州外，轄縣有三：秀山、黔江、彭水。此一帶爲川東南突出之一隅，介於鄂西南，湘西、黔東之間，對各省而言，均屬邊鄙，自西晉永嘉以來，久爲蠻獠叢居之地。清雍正年間，方改土歸流，故民性强悍，勇於私鬥。加以吏治較差，蠹害惡役土棍劣衿，往往相互勾結，荼毒平民。當天主教傳入後，即有不逞之役，投身教中，倚爲護符，並肆行魚肉州民。於是，民教雙方，衝突時起。同治二年，州城公信堂首被拆毀。嗣後，民教衝突，不時發生，鄰近不遠之彭水，酆都亦有打教

事件發生。（註四四）據川東主教報稱，同治三四兩年間，酉陽、彭水、酆都三屬，教民被搶者一千七百餘家，損失價值銀二十餘萬兩。尤其嚴重者，四年七月，酉陽紳民又將法國教士瑪俾樂（Francois Mabilean）毆斃。（註四五）此案幾經交涉，延至同治六年，方議定條款辦結。條款內容為：

一、兇犯冉老五正法；宋學茂、傅六仕等擬杖。

二、由酉陽紳民公籌銀八萬兩，賠償教堂、教民等損失。（富紳張佩超及其子張玉光被指為兇犯，均羈押重慶，至是，認罰銀二萬兩獲釋。）（註四六）

案雖議結，然民教相仇，却愈形加深，衝突亦愈演愈烈。同治六年春，酉陽團民圍攻紙房溪等處教堂，夏，又拆毀瑪喇湖教堂，民教一再互鬥。七年，衝突繼續，十一月，殺斃法教士李國（又名李國安，Jean-Francois Rigand），引起嚴重交涉。八年春，民教互鬥互數月，團民死亡一千四百八十七人，教民死亡四百三十七人。直到是年終，李鴻章奉旨入川查辦，方行議結，條款如下：

一、下手兇犯楊楨廷已病故，免議。

二、正犯何彩正法；兇犯劉福綏監候；從犯曾占敷流二千里；其餘分別懲辦。

三、賠償教堂銀一萬八千兩。

四、教民王學鼎等六人，同惡相濟，待拿獲後比照何彩等罪名分別懲辦。（註四七）

惟法使羅淑亞與教士梅西滿等，仍要求將紳士張佩超嚴加懲辦。李鴻章允許飭令張佩超離開川境，始告結案。（註四八）

(3) 黔江教案（一八七三）

黔江位於酉陽西北川鄂交界地方，其民風强悍，一如酉陽。同治十一年，教士張紫蘭到縣購買民房，備設堂傳教。是年七月初五日，法國教士余克林（Jean Hue）與華籍教士戴明卿抵達黔江縣城。十四日即為紳民毆斃。（註四九）事後，法公使熱福理（de Géofroy）根據教士的報告，謂此事乃由黔江知縣桂衡亨主謀，保甲局紳士寧上榮等十九人同謀，要求總理衙門懲辦。

(註五〇) 法使館於次年冬派參贊赫捷德 (de Roquette) 入川查辦。(註五一) 赫氏於光緒元年二月抵達重慶。四月二十九日，與地方官議定結案條款如下：

一、黔江知縣桂衢亨，前經赫參贊原議有重罪，當受重罰。今范主教求宥。公同會議，革職永不敍用，委員伴送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

二、局紳李淵樹即李淵鏡、楊萬象罪重該死。范主教求饒其命，公議改爲充軍。

三、兇手謝家俸、陳宗發、蔡從懷、鄭雙淦均照例定罪。陳宗發斬，謝家俸絞。

四、給予教士墮葬銀一千五百兩。又桂衢亨贖罪銀三萬八千五百兩，如期分交。(註五一)

(4) 江北廳等處教案 (一八七六)

光緒元年二年間，重慶府屬一帶，有號召反教與驅逐外人之「張之洞奏稿」流傳。據說，此一文件對紳民頗有鼓舞作用。光緒二年三月，江北紳民將城中天主教堂與醫館等打毀，並毆搶城鄉教堂教民。四五月間，一直繼續，據川東主教報告，教民受損失者三百餘家，死亡男女二十餘人。(註五三) 風聲所及，巴縣、榮昌、墊江、彭水、璧山、江津、長壽、涪州、南川、酆都、酉陽州、秀山、營山、鄰水、內江，均有民教衝突，打毀教堂等事發生。而其中涪州情況，尤其嚴重。據范若瑟主教報告，自五月開始，至十月底截止，受損失之教民達三百四十六家，死亡男女十餘人。(註五四) 另據江北、涪州、長壽等十二州縣天主堂司鐸聯名控狀云：各屬逃往重慶避難之教民，達二萬餘人。(註五五) 此案經法使屢再催辦，嗣經成都將軍魁玉、四川總督丁寶楨派遣委員，於光緒三四兩年，分別議賠教堂教民銀數百兩至數萬兩，並懲辦有關人犯結案。(註五六)

(5) 重慶教案 (一八八六)

此次教案主要導源於美英教士之購地建屋與紳民對基督教的疑慮與積憤。先是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 至光緒八年間，新教英國的內地會 (China Inland Mission)，美國的美以美會 (Ame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North]) 等，先後在重慶建立住所、書店與教堂。光緒十一年冬，美教士嘉腓力、珂羅士、鹿依士等，在重慶鄰郊之鵝項頸、亮風埡，英教

士李心田，在重慶城外之叢樹牌，買得土地。次年春，開始動工，興造房屋，以爲醫館與夏日避暑之所。以上列三處均爲重慶附近形勝扼要之地，因而引起紳民強烈的反對，於五月三十日晨將鵝頸等處教士所建房屋打毀，下午又將城內英美教堂、醫館與法國教堂均予打毀。（註五七）六月一日，復分往各處打教。至六月下旬，除將城鄉各教民房屋家具悉予打毀，並將城外水鴨泳學堂、白菓樹書院等，亦予搗毀。風聲所播，附近銅梁、大足兩縣，亦有人起而打教。統計於不足一個月之內，除重慶城內外各教堂、醫院、學堂，與銅梁、大足若干教堂、醫館之外，並有教民二百五十餘家，遭受嚴重損害。（註五八）經省垣遣派委員會同川東地方官與英國駐渝外交商務代表班德瑞、川東主教顧巴德（Mgr. Coupat）等多次磋商之後，於是年九至十一月間，分別達成結案之條款。其有關賠償之部分爲：

英國教士方面：英國官民及各處房主下人等所有損失共賠給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兩。英教士退回叢樹牌地基，另覓新地基，由地方官協助從公擬價購買。原地基價銀一百八十兩，由地方官付給。

美國教士方面：賠給教士損失共二萬三千兩。教士退回鵝頸、亮風壠地基，另覓新地基，公平擬價購買。原地基兩處共價銀二千五百兩，由地方官付給。教士在城內之房屋二處，俟地方安靜時，再行修造，地方官須竭力保護，派差照料。

法國教士方面：賠給教堂及撫卹教民共二十二萬兩。其中包括：

一、巴縣城內真原堂、石板街公所、江家巷公所及鋪面、楊家十字天主堂及外院鋪房等十二萬兩。

二、白菓樹書院、書局、機器、華洋活字聚珍板，水鴨迷老書院、深坑子書院、界石公所醫館、木洞教堂醫館，及田土佃戶三十餘家，賠五萬二千兩。

三、大足縣龍水鎮、三驅場、萬古場等教堂醫館，及教民九十八家，賠一萬五千兩。

四、銅梁教堂醫館及教民賠三千兩。

五、巴縣城鄉教民一百四十八家賠三萬兩。

以上賠給英、美、法三國教士及教民共計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七十兩。其中賠給法國教士與教民之二十二萬兩，即交六萬兩

，餘分四年付清。均由川東、省城鹽厘及捐輸項下撥給。（註五九）

至此案刑責，地方官以教民羅元義事先糾衆埋伏家中，械擊尋衅百姓，使傷二十二人，死十一人，擬定斬立決梟示。羅元義雇用護衛人員吳炳南、何包魚，擬綬監候；秦香之、田海清，枷號一月。打教之犯，石開陽、石匯分別判斬立決與斬立決梟示。王明堂則判杖一百徒三年。其餘則僅有於英、美、法教士所立善後合同之中，分別規定「華員認真將肇事匪徒從嚴究辦，以警效尤」；「此次巴縣、大足、銅梁各處教堂書院公所醫館搶燬，各處滋事之人，仍飭地方官務獲究辦，毋得抹糊銷案」之條文，地方官並未認真執行。（註六〇）

(6) 成都等處教案（一八九五）

中日甲午戰爭之失敗，引起舉國憤憂，使紳民反教的情緒益增。端午節日，又有外人誘拐小兒榨取油脂之告白，於是，當晚英美會之住宅、教堂、醫院等被焚燬。次日，繼續焚搶美以美會、內地會及法國天主堂。主教杜昂（Durand）受傷。英美教士及其眷屬二十九人與天主教士二人，避居華陽縣署。打教之後，民情益趨激昂，風聲所播，在一個月中，有彭山、新都、邛州、新津、眉州、什邡、樂山、夾江、洪雅、崇慶、灌縣、彭縣、蒲江、蘆山、峨眉、名山、仁壽、犍爲、丹稜、瀘州、南溪、峨邊、西昌、冕寧、越雋、閬中、宜賓、珙縣、清溪、大邑、屏山、大竹等三十二州廳縣均發生打教事件。新教各派教士，大半離開川省而避往他處，天主教士亦有少數離開。（註六一）教案發生後，英美均派軍艦沿江西上，因航行困難，停駐宜昌。法國亦派艦入長江。各國駐華公使聯銜抗議。對川督劉秉璋之保護不力，尤目爲罪魁禍首。幾經交涉，乃於二十一、二年間，分別議結各案。其內容大致爲：

一、川督劉秉璋革職永不敍用；辦理保甲局候補道周振瓊撤差交部議處；成都知府唐承烈、華陽兼署成都知縣黃道榮，與城守營等武官分別議處。

二、首從各犯，六名正法，其餘軍流枷杖等有差。

三、各州縣有關官員與肇事人犯等分別處分懲辦有差。

四、賠款：

法國教堂成都華陽七十萬兩，省外二十五萬九千餘兩，合計九十五萬九千餘兩。
英國教堂共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九餘兩。

美國教堂共三萬三百餘兩。

總計約一百零六萬一千八百餘兩。(註六二)

(7) 余棟臣反教案(一八九八)

余棟臣爲大足縣人，生於咸豐元年(一八五一)，父與叔均爲挖煤工人，家貧失學，少年即以肩煤營生。及壯，膂力過人，又習性粗獷，故人稱之爲「余蠻子」。(註六三)光緒十二、十四、十六諸年，大足縣龍水鎮均發生民教衝突打毀教堂事件。十四年一次余已經參加。(註六四)十六年一次則已居領導地位。這次除焚毀龍水鎮、馬跑場之天主堂，毆搶附近教民外，並公然發佈檄文，號召反教，盤踞龍水鎮月餘。(註六五)此後，因官軍之壓迫，余氏及其所部，避居山地。光緒二十四年二月，江北廳發生教案，川東道爲緩和外人之壓力，轉移外人之目標，乃密飭巴縣令誘捕余棟臣下獄。(註六六)於是引起余氏同黨聚衆刦獄，然後分路往各處打教，據持法司鐸華方濟(M. Pe're Fleury)。發佈檄文，號召反教，加入其行列者逾萬人。各地反教之紳民，亦紛起響應。經川督調齊大軍追剿，始於是年底潰敗就擒。(註六七)綜計此次事件，從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蔣寶臣等至榮昌縣城刦獄起，到同年十二月余棟臣等勢蹙投降止，歷時十個月，其部衆盛時達於萬人，所至地區除大足外，尚有榮昌、銅梁、隆昌、內江、資州、樂至、安岳、合州、江北、巴縣、江津、璧山等十餘州縣。而假其名號，群起打教者，所在多有。據川省地方官與法國主教所議善後章程，應給教堂教民賠款之州縣爲：

- 一、西北路 安岳、遂寧、射洪、蓬溪、郪縣、灌縣、溫江、雙流。共賠銀三十萬兩。樂至、綿州亦受擾亂。
- 二、南路 潼州、江安、納谿、永寧、內江、筠連、高縣、珙縣、隆昌、長寧、興文。共賠銀三十三萬兩。南溪、合江及九姓土司亦受擾亂。

三、東路：榮昌、大足、合州、銅梁、定遠、璧山、永川、江津。共賠銀五十五萬六千一百兩。（江北廳案，不在其內。）（註六八）

此外，尚有南充（順慶府），奉節（夔州府）、武勝、潼南。（註六九）總計波及之區，達三十七州縣及一土司。川省之外，尚影響及於鄰近川東的湖北省施南、宜昌兩府，及湖南省的石門縣，當地的哥老會，假借余氏的旗號，傳播余氏的檄文，號召打教，造成極大騷亂。（註七〇）

川省反教運動，至余棟臣事件，已達於最高潮。嗣後直至清末，並未再發生具有規模的行動。即北方義和團的餘裔，或有進入川省，在各地方從事煽動逐滅洋教，但已得不到士紳與一般社會大眾的響應，隨即被官府驅散消滅。

結論

以上將晚清時期基督教在川省佈道及川人對之反應的情況，扼要說明。於此再就其全部過程中演變與趨向，試加闡釋，以爲本文的結束。

就佈道工作的發展而言，不論新教與舊教，在一八六〇—一九〇〇的四十年間，均不如一九〇〇以後爲迅速。從民教衝突的情形來看，自一八六〇到一八九八的余棟臣打教，亦達於最高潮，次年余案平息之後，直至一九一一年，未再有重大教案發生，此均顯示川人反教情緒，大爲低落。在一八六〇—一九〇〇間的重大教案中，幾乎沒有一次不與對外力侵逼的憂懼與憤恨有關。一九〇〇後，中國國力更形衰弱，外人勢力更形深入，依情理川人應於反教與抗拒外力更爲積極，但却相反的趨向消沈。由政府態度與措施加以觀察，在同治年間，重大教案多半有官員參與發動或給予支持。光緒年間，官員逐漸避免介入，甚至對教案之發生，採取防制的態度；中期以後，更多轉而對教士教堂留意保護，一般知識分子與社會大眾，反教情緒則日趨高漲。甲午戰後之成都教案，爆發於總督與將軍所在之省城，迅速波及三十餘州縣，余棟臣率衆打教，公然與官軍作戰，若干紳富給予糧草支援，若干知識分子爲其撰寫文告，若干民團爲其作戰聲援掩護，均顯示官府已無能控制局勢。而川督劉秉璋之被革職

永不敍用，更爲清廷已無能維護其封疆大吏之明證。在此種情況下，川省教案應愈趨蔓延，但於一九〇〇年後，却甚少發生。何以會有如此之反常情形，主要應爲一般地方官紳與知識分子，於國家遭受八國聯軍的打擊，與北方義和團運動的失敗之後，開始覺悟到僅憑激勵民氣，以人多取勝之方式，已不能達成反教與抗拒外力侵略的目標；只有從政治、經濟、軍事、教育等各方面，去發奮自強，方足以雪恥圖存。而自強之道，在於維新，維新則不能不模仿西法，他們將其意志精力，轉向於此，對基督教的態度，也就隨之而改變。如光緒二十七—三十一年間，越雋廳同知孫鏘，於他所倡議纂修的越雋廳志中附刊其所撰「勸勿打教堂歌」中，即明確表示：

天主耶穌泰西教，創自羅馬古要荒。明末西算入中國，前有利文後南湯（謂利瑪竇、艾儒略、南懷仁、湯若望）。聖祖數理宋其說，京師獨留天主堂。累朝時有西人至，中經雍乾至慶光。兵艸開自六十載，始以傳教後通商。通商未失中國利，傳教豈爲中國傷。中國欲與西人敵，不當仇教在自強。……

焚毀教堂殺教士，種種中國反受傷。山東鬧教膠州借，拳教相仇聯軍強。他如各省教案起，無案不苦議賠償，大百數萬小數千，文移口舌費周章。官吏被議事猶小，脂膏點滴民罹殃。……

欲新政教通時務，歷年上諭尤煌煌。輪船電線通內地，洋貨適用多稱良。閉關自治古所有，今日民教難爲防。……西人之教從者聽，要策總須求自強，若將賠款興教養，衣有布帛食有糧。設立學堂開民智，語言文字通其詳，開礦製器習藝事，公司招股戰以商。通商惠工周禮備，以時措之孔道昌。百行內修外交睦，庶於周孔乃有光。（註七一）

民國編爲縣志中，追述光緒末年該邑基督教情形，亦云：「紳衿之較開達者，亦相率入教，以時方講求維新，故藉此以知彼國之情也」。（註七二）光緒三十三年刊行的新繁鄉土志，謂「新繁民氣馴良，即異教人亦務生業，安本分，並無倚勢欺凌，官吏左袒，爲淵歐魚之事。近者朝廷興學校，勸農桑，重工藝，庶民甚固」。（註七三）宣統元年刊行之溫江鄉土志，於實業一項，強調：「今天下乃國民競爭之世界也。競爭之端，不外學戰、工戰、農戰、商戰。四者勝，則國爲無敵之國矣！夫致勝之端，惟在教育道德爲之本，實業爲之具。此世界國民必由之軌也」。於基督教，則謂：「若教育偏興，吾民具有普通知識，則彼教

士不得干吾政界，雖日策而從之，亦將裹足不前矣」。（註七四）

再就整個晚清時期的自強維新或趨向近代化的過程來看，自一八六〇直至一九〇〇，早年間，在遭受外力衝擊較為嚴重的沿海沿江各省中，四川可謂是進度最緩省分之一。但一九〇〇以後的十餘年中，却突然加速其步伐，展開衝刺。於此十餘年間，在教育方面，高、中、初等各類學校相繼創設，一般青年，及若干已經獲有生員舉貢等功名之人，亦前往投考，或向省外及國外去學習深造。在經濟方面，許多知識分子表現出對新式的農、礦、工、商、交通等事業之濃厚興趣，甚且從事於實際的籌劃與經營。在軍事方面，一般青年人多能拋棄重文輕武的觀念，毅然投考新設立的各種軍事幹部（包括軍官與弁目）養成機構，以至往國學習軍事。在政治方面，許多知識分子表現出彼等對憲政與地方自治的熱望，並毅然從事於各級議會代表的角色。在清末準備施行憲政期間，川省會被列為最優良省分之一。（註七五）何以川人有如此之突然轉變，其動力何來，從川省反教之演變與趨向，亦可獲得大致之答案。

綜合上敘，應可推論：川人在晚清時期，以受外力入侵的刺激，而形成堅強之反教意志，激烈之反教行動。一九〇〇年後，既深感此一途徑，不足以解決問題，加以正逢朝廷詔令變法，乃將其期望抱負，轉向於維新自強，遂使反教運動陷入消沈，而維新自強，則產生斐然之成績。但以清廷真正的旨意，並不能符合川人與國人的願望，卒以鐵路風潮，而導致各地的反抗，形成辛亥革命的前導。

附 註

註 1.. 諸 K. S. Latourette :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P. 108, 125。

註 11.. Ibid, P.P. 160, 165。

註 111.. Ibid, P.P. 165, 166, 171-173；顧保鵠編著：中國基督教史大事年表，頁四九—五三。

註 1111.. Ibid, P.P. 180, 232, 239。

註 11111.. Ibid, P.P. 232, 233, 241；顧保鵠：中國基督教史大事年表，頁六一—六三。顧書言川東代牧區設於一八四六。又獻縣天主堂出版：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謂「同治初，四川一省分三大區，由三位主教經理。」（載近代史資料一八五五年四期，徐慶堅輯：余棟臣

與四川農民反帝運動）。

六..本表各項數字係根據Latourette, P.P. 327, 537。

七..本表係根據Rev. Bertram Wallerstan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London, 1919。

註八..本表錄自徐慶堅輯：余棟臣與四川農民反帝運動。據其附註，其資料來源依次為巴縣鄉土志卷上頁11十四，四川農村經濟頁九十，重修彭山志卷1頁十四，民國新都志卷三頁11十六。

註九..R. Wardlaw Thompson :Griffith John, The Story of fifty Years in China, pp.223—223。所有遊歷之觀感，見同上書pp.226—230。

註一〇..見Dr. and Mrs. Howard Taylor :Hudson Taylor and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p.294,

註一一..以上均見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別會編：中華歸田（原書未見，此係由近代史資料一八五五年四期，徐慶堅輯：余棟臣與四川農民反帝運動）。

註一二..均見下節。

註一三..同註一一。

註一四..什邡縣志（清嘉慶十七年刊）卷十八頁十六—11十一。

註一五..總理衙門清檔，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六年正月十五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特納函及附件。

註一六..同上，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熱福理照會及附件。

註一七..同上，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署收法國公使克勤遞圖說。

註一八..同上，光緒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羅淑亞函附張之洞奏稿。總署川督均否認爲張所作。羅淑亞則謂係川省一職員所撰寫。

註一九..同上，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總署收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抄摺。

註二〇..同上文附件。

註二一..同上，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游智開抄摺。

註二二..重修大足縣志（民國）卷五：余棟臣傳。

註二三..同上。

註二五..Correspondence from Chunking,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ober 3, 1898.

註二六：*Ibid*, October 10, 1898.

註二七：教務福貴州教務，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函。

註二八：教務福四川教務，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成都將軍崇實奏。

註二九：同上，同治元年五月十八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函。

註三〇：同上，同治四年十月二十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文。

註三一：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十二—十三。

註三二：南充縣志（民國十八年刊）卷十頁一〇六。

註三三：長壽縣志（民國）卷三頁四十六—十七。

註三四：廣安州新志（清光緒三十三年刊）卷三十四頁二十一—二十二。

註三五：教務福四川教務，同治二年二月二十日總署收法國公使哥士耆函。

註三六：同上，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五日總署收法國公使哥士耆函。

註三七：同上，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文附川東道吳錦稟。

註三八：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二頁十六—十七；教務福四川教務，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文及附摺稿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川東主教范若瑟請代遞奏文。

註三九：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四頁三十六—八；教務福四川教務，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川東主教范若瑟請代遞奏文。

註四〇：同上，總署收川東主教范若瑟請代遞奏文。

註四一：教務福四川教務，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文附川東道恆保稟及勘明各教民被毀公所房屋鋪戶清摺；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一頁五—八。

註四二：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一頁五—八。

註四三：本案詳見拙著：重慶教案（一八六三；一八八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下）。

註四四：教務福四川教務，同治四年五月初五日總署收法國柏爾德密函。

註四五：同上，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總署收法國遞單。

註四六：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九頁五十二—五十四；卷七十頁二十六。

註四七：同上書卷六十九頁二十九—三十三；卷七十頁二十六。

註四八：同上書卷七十一頁六一七。

註四九：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總署收法國照會。

註五〇：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二頁六。

註五一：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羅淑亞函附覆法使節略。

註五二：同上，光緒元年五月十六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吳棠函附法國赫參贊照會及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復赫參贊照會。

註五三：同上，光緒二年五月十八日總署收成都將軍魁玉等函；光緒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白羅尼函附川東主教范若瑟奏疏。

註五四：同上，光緒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白羅尼函附涪州教民控狀，川東主教范若瑟奏疏；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五日總署收成都將軍魁玉函附花翎同知銜清溪縣唐彝稟。

註五五：同上，光緒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署收法國公使白羅尼面遞節略附件。

註五六：同上，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署收成都將軍恒訓等文附清冊；光緒五年六月初九日總署收法國公使巴特納函附川東副主教稟。

註五七：Miriam Levering : Chungking Riot of 1835. Justice and Ideological Diversity (Papers on Chin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六日總署收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及附片。又

艾小惠：重慶教案（史學月刊，一九五七，五月號）；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總署收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文附奏稿。

註五八：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抄摺；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摺。

註五九：見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八第一號頁一一八一一一一〇，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四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附摺稿及合同。

註六〇：本案可詳見拙著：重慶教案（一八六三；一八八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下）。

註六一：參看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一—二二年各有關文件；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頁六十九—七十一；Irwin Hayatt : The Chengtu Riots (1895) : Myths and Politics, Papers on China, Vol. 18.

註六二：見教務檔同上；王文杰同上。

註六三：重修大足縣志（民國）卷五：余棟臣傳。

註六四：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林椿照會附教士彭若瑟：大足等縣屬各堂拆毀擴要節略。

註六五：見同上文；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號頁一百一十三—四。

註六六：見總理衙門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收川東道致總辦電；三月十六日收川東道致總辦電；七月初四日收川督電；重修大足縣志（民國）卷四，大事記：仇教記。

註六七：詳見拙著：義和團變亂前夕四川省的一個反教運動——光緒二十四年余棟臣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一期）。

註六八：見教務檣四川教務，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總署收四川總督奎俊等文及附議定川省各處教案賠款等合同；同年二月二十三日總署收法國主教樊國樞及附請懲辦川省縱賊殃教之官員清單及川省教民被害較重地區之清單。

註六九：南充見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收四川總督電；南充縣志（民國）卷六頁十六。奉節見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十日收川藩電。武勝、潼南均見民國重修該兩縣志。

註七〇：總署收發電，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收湖廣總督（張之洞）電云：「自川匪余蠻子鬧教以來，湖北接界之施南、宜昌兩府，訛言紛起，匪徒羣起與教堂爲難，假託余蠻子旗號。……謠傳匪衆二三千，內多川匪湘匪，將直撲宜昌，並與施南匪徒連合等語。……民教驚惶，洋人尤甚」。次年，張之洞與鄂撫于蔭霖會奏，追述當時情形云：「此次會匪起事，自藉川匪余蠻子鬧教釀畔，乘機煽亂。先自利川縣蠢動，長樂縣匪徒繼起，焚掠長樂、長陽、巴東三縣教堂教民房屋，殺斬教士教民。復竄入長樂縣城，並擾及湖南之石門縣地方，到處蹂躪。游勇士匪，紛紛附和，蔓延甚廣，賊勢日熾，宜昌府城下至荊州，沿江城鎮，皆爲震驚，幾有不可收拾之勢。」（張文襄公全集奏稿，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奏。）

註七一：越巂廳全志，卷四之一，頁八。

註七二：犍爲縣志（民國），居民志，頁四十五。

註七三：新繁鄉土志（光緒三十三年刊）卷五頁二十一。

註七四：溫江鄉土志（宣統元年刊）卷八頁七、頁六。

註七五：關於晚清時期川省趨向近代化的過程，作者另有專文述論。